

簽 於 教學發展中心

103 年 5 月 13 日

主旨：謹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陳請 鈞鑒。

說明：本（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諮詢委員會議業於103年5月13日（二）中午舉行，檢陳會議紀錄如后。

擬辦：如奉 核可，

一、「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附件三）及「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草案）」（附件五）提送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轉知諮詢委員並影送業務相關單位，知悉。

敬陳 校長

承辦單位電話：1821

審 核

決 行

組員王美玲

0513/1825

教授兼學科技術與學習輔導組組長蔡俊明

0513/2125

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洪志誠

0515/0940

助理教授兼教師專業發展組組長李孟陽

0514/1530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兼主任秘書陳顯宗

0515/1040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王保進

0511/1500

1 鈞

2 蔡俊明

0520/1500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洪志誠主任

紀錄：王美玲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進度報告：確認通過。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申請案計 15 件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一) 依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 7 條「本獎項由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辦理。

(二) 教師申請案共 15 件初審計有 2 件資格不符。

(三) 依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 5、6 條選出「特優獎」2 名，「優良獎」6 名(本次經費可提供 11 位名額)。

決議：1. 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優良獎條文修正為：「每年視當年度經費獎助若干名，每名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乙紙。」，見【附件一, p5】。

2. 依行政管理費排序決議 102 學年度獲獎者為：【附件二, p7】

(1) 特優獎：物化系古建國教師、幼教系幸曼玲教師。

(2) 優良獎：特教系蔡昆瀛教師、運科所郭家驊教師、侯建文教師、地生系張育傑教師、許民陽教師、洪志誠教師、運器所陳億成教師、何維華教師、劉強教師、競技所王宏宗教師、幼教系林佩蓉教師。

3. 教學發展中心與研究發展處協調獎勵金、獎狀、發表成果等事宜。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 （一）本校為健全並落實領航教師制度，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條文擬修正為：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
- （二）依據103年3月12日教學發展中心專簽王副校長指示：「+義務一方向1. 提國科會計畫方向2. 數位學習教材」，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擬修正情形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p27】

案由三：擬制定「臺北市立大學翻轉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 （一）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線上開放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翻轉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檢陳本校「翻轉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要點（草案）各1份。

決議：（一）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二）修正通過，並提送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審議。【附件四, p31】、【附件五, p35】

案由四：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出國見(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見(實)習，同時亦鼓勵學生自主設計至境外地區參訪學習，以提升國際視野，特訂定「學生出國見(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 為使本要點規範更完備及相關行政作業順利進行，故此次提案修正。

(三) 檢陳修正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p37】

案由五：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與國際賽會獲獎獎勵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賽會以激發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學生參與國際賽會獲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 為使本要點規範更完備及相關行政作業順利進行，故此次提案修正。

(三) 檢陳修正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p40】

捌、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25 分。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參與與產學合作，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
 - （一）政府機關、研究機構、財團法人。
 - （二）公、民營企業（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
 - （三）專利授權、技術移轉。
- 三、每件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計畫總經費應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含)，且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或授權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5千元(含)，該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之件數或金額始得累計計入。
- 四、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 五、獎勵項目：
 - （一）特優獎：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於申請當年度前5個會計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並結案，其計畫總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含）者。
 - （二）優良獎：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學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並結案，至申請當年度前5個會計年度為止，其計畫總件數達5件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者。
- 六、獎勵原則：
 - （一）特優獎：
每年以獎助2名為限，發給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狀乙紙；本獎項無人

獲獎時，獎勵金得流用至優良獎使用。

(二) 優良獎：

每年視當年度經費獎助若干名，每名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乙紙。

(三) 獲本要點獎勵者，於獲獎當年度之前所有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列為下次申請獎勵之用。

- 七、本獎項由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並提報獎勵。
- 八、本獎項之遴選每年度辦理乙次，獲獎教師自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得連續受獎。受獎者必須配合學校，公開發表成果。
- 九、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獎勵費用由教育部計畫經費下支應，計畫結束後得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由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 十、本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併同相關契約影本，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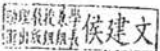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102 學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教師申請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	計畫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行政管理費	管理費排序	學生參與	資格審核
1	運科所	侯建文	934,375	Taiwan Yes 運動飲料等 1 件	121,875	13		
2	運科所	郭家驊	10,393,883	達碼烷甘元之...等 8 件	1,100,257	4	3	
3	幼教系	林佩蓉	15,303,635	研擬幼兒園課...等 9 件	532,703	10		
4	地生系	許民陽	29,550,000	教育部區域環保等 7 件	627,000	7		
5	地生系	張育傑	14,130,000	北市水源特定區等 8 件	1,018,812	5		
6	競技所	王宏宗	11,126,000	中信高爾夫選手等 1 件	556,000	9		
7	物化系	古建國	26,589,440	推廣綠能低碳企業 6 件	2,873,840	1		
8	幼教系	幸曼玲	18,761,046	幼兒園教保活動等 9 件	1,767,460	2		
9	特教系	蔡昆瀛	8,274,081	學前融合教育等 12 件	1,416,685	3	1	
10	運器所	陳億成	6,779,036	福新運動面層等 19 件	720,832	6		
11	運器所	劉強	1,512,081	籃球鞋功研究等 2 件	124,782	12	4	
12	運器所	何維華	1,853,000	三機一體運動等 3 件	158,314	11	1	
13	地生系	洪志誠	10,043,513	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輔計畫等 3 件	594,467	8		
14	運器所	陳婉菁	270,000	2011 專業平台等 2 件	24,800	14		資格不符
15	資科系	楊政穎	255,600	智慧電子產業等 1 件		15		資格不符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侯建文	職稱	助理教授	系(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到職日	97年2月
102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授權金)	
1		Taiwan Yes 運動補給飲料飲料對抗疲勞之功能性評估(委託廠商：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100/06/01-101/09/29)			934,375	121,875	
2							
3							
4							
5							
6							
合計		共 1 件；總金額： 934,375 元					
申請人簽章：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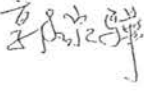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郭家驊	職稱	教授	系(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到職日	86 年 8 月
102 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授權金)	
1		達碼烷甘元之增強運動耐力/抗運動疲勞/抗運動損傷(委託廠商：天馬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97/11/01-100/12/31)			3,268,968	326,897	
2		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委託廠商：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06/15-99/12/31)			768,000	76,800	
3		Taiwan Yes 運動速燃飲料對抗疲勞之功能性評估(委託廠商：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99/9/1-100/8/31)			819,500	81,950	
4		Evaluation of Ergogenic Properties of NuLiv's ActiGinTM+ deep ocean water in Humans(委託廠商：仲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9/12/01-101/12/31)			1,783,300	267,495	
5		達碼烷甘元之抗疲勞功能性評估案第二階段(委託廠商：天馬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4/15-101/12/31)			998,000	149,700	
6	100-2622-H-154-002-CC2	人蔘純化物 dammarane oligosapogenin 對於壽命，老化過程胰島素抵抗與身體自發性活動量之影響(1/2)(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配合廠商：天馬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6/01-101/05/31)			國科會：318,000 廠商：639,720	國科會：26,000 廠商：17,520	
7		Taiwan Yes 運動補給飲料對抗疲勞之功能性評估(委託廠商：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100/09/30-101/09/29)			934,375	121,875	
8	101-2622-H-154-001-CC2	人蔘純化物對於壽命，老化過程胰島素抵抗與身體自發性活動量之影響(2/2)(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配合廠商：天馬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101/08/01-102/07/31)			國科會：236,000 廠商：628,020	國科會：19,000 廠商：13,020	

76.7 36-8

合計	共 8 件；總金額：10,393,883 元
申請人簽章：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 1 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林佩蓉	職稱	副教授	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	到職日	78年2月
98~102 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投權金)	
1		研擬幼兒園課程與教學評量表			122 萬 2000	缺	
2		2010 年全國幼教輔導學術研討會			70 萬 1190	3 萬 3390	
3		『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行政作業事項及輔導分析案			168 萬 7565	7 萬 9686	
4		100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行政作業事項及輔導分析案			217 萬 0264	7 萬 7020	
5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評量表及園舍空間規劃與硬體設施設備檢核表			300 萬 7107	9 萬 1652	
6		2011 年全國幼教輔導學術研討會			60 萬	1 萬 3400	
7		101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成效分析案			215 萬 8280	6 萬 6550	
8		2012 年全國幼教輔導學術研討會			61 萬 8939	2 萬 9473	
9		『幼兒園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成效分析案			313 萬 8290	14 萬 1532	
合計		共 9 件；總金額：1530 萬 3635 元					
申請人簽章：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 1 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許民陽	職稱	教授兼 理學院 院長	系 (所)	地球環境暨 生物資源學 系(含環境教 育及資源研 究所)	到職日	74 年 9 月
102 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 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 金額	行政管理費 (授權金)	
1	99-0189139	教育部區域環境教育輔導 團計畫(北區)			1,670,000	87,000	
2	100-0185695	教育部區域環境教育輔導 團計畫(北區)			1,660,000	75,000	
3	101-0207753	教育部區域環境教育輔導 團計畫(北區)			1,730,000	75,000	
4	970071826	97-98 年自然生態數位學 習經營與推廣計畫專案			13,020,000	20,000	
5	C9900006568	99 年度「自然生態學習網」 經營與推廣計畫			5,230,000	170,000	
6	C1000066211	「自然生態學習網」經營 與推廣計畫			3,320,000	100,000	
7	C1010135800	「自然生態學習網經營與 推廣計畫」			2,920,000	100,000	
合計		共 7 件；總金額：29,550,000 元					
申請人簽章：		許民陽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國立臺北大學 理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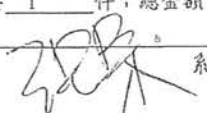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張育傑	職稱	教授	系(所)	地生系	到職日	99年8月
102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授權金)	
1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監測計畫(100年)			3,600,000	358,780	
2		光觸媒薄膜材料之抗菌能力與環境友善性研究(NSC100-2628-E-133-001-MY3)(100年度)			1,047,000	113,000	
3		光觸媒薄膜材料之抗菌能力與環境友善性研究(NSC100-2628-E-133-001-MY3)(101年度)			995,000	106,000	
4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監測計畫(101年)			3,560,000	164,600	
5		北部低碳永續低碳生活推動專案計畫			940,000	49,488	
6		農地利用與城鄉農業永續發展整合研究—永續農業環境教育推展之研究(D)(101-2621-M-133-001-)			365,000	47,000	
7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監測計畫(102年)(1~2月)			613,000	37,974	
8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監測計畫(102年)(3~12月)			3,010,000	141,970	
合計		共 8 件；總金額： 14,130,000 元					
申請人簽章：		張育傑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陳建士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 1 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王宏宗	職稱	體育室主任兼教授	系(所)	競技所	到職日	86年8月
102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授權金)	
1	0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高爾夫球選手培育計畫合約書			11,126,000	556,000	
2							
3							
4							
5							
6							
合計		共 1 件；總金額： 11,126,000 元					
申請人簽章：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徐台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 1 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古建國	職稱	副教授	系(所)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到職日	81年8月
102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授權金)	
1	N756	推廣綠能低碳企業教育計畫 ~財團法人群創教育教基金會			4,000,000	320,000	
2	N736	全校參與式永續學校輔導計畫 ~財團法人群創教育教基金會			4,500,000	225,000	
3	N019	全校參與式永續學校輔導計畫 ~財團法人群創教育教基金會(建教合作案)			4,500,000	675,000	
4	N018	台達能源教育領航計畫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4,500,000	525,000	
5	N006	台達能源教育中心計畫			4,500,000	525,000	
6	N002	全校式經營能源學校輔導計畫			4,589,440	603,840	
合計		共 6 件；總金額： 26,589,440 元					
申請人簽章：		古建國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張政興 032/109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 1 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幸曼玲	職稱	副教授	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	到職日	81年08月
102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授權金)	
1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後續研訂計畫：總綱領域			1,895,303	200,000	
2		閱讀研究議題六：國小中年級學童閱讀理解之介入研究			1,295,581	63,000	
3		99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方案北區工作坊			808,386	38,495	
4		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與大綱實驗方案			1,972,283	71,332	
5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草案)立論基礎補強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4,346,090	139,258	
6		99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北區及南區經驗分享會			961,588	45,790	
7		100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方案北區及南區工作坊			1,869,939	89,044	
8		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北區1)研究計畫			3,345,544	150,000	
9		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三：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暫行大綱實驗方案			2,266,332	86,811	
					18,761,046	883,730	
合計		共 9 件；總金額： 18,761,046 元					
申請人簽章：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1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蔡昆瀛	職稱	教授	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到職日	88年8月
102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含前五個年度):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授權金)	
1	103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臺北市學前融合教育教材教法研發專案計畫。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439,120		
2	102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臺北市學前融合教育教材教法研發專案計畫。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431,820		
3	102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臺北市101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班個案輔導評量專案計畫。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96,180		
4	101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臺北市101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班個案輔導評量專案計畫。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69,360		
5	101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研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三學分(特殊教育導論)課程大綱內涵專案計畫。委託單位:教育部。			99,720	3,000	
6	101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我國特殊教育法規內容分析專案計畫。委託單位:教育部。			98,920	22,346	
7	101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編製零至六歲學齡前綜合性幼兒發展、行為表現及社會適應檢核表計畫。委託單位:教育部。			1,468,281	58,000	
8	100、99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編製零至六歲學齡前綜合性幼兒發展、行為表現及社會適應檢核表計畫。委託單位:教育部。			1,320,719	50,140	
9	100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評鑑專案計畫。委託單位:教育部。			694,800	51,000	
10	100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身心障礙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師生比例推估計畫。委託單位:			99,000	6,728	

		教育部。		
11	100、 99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第三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委託單位：教育部。	2,850,000	638,916
12	99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特殊教育法子法修訂進程與內容綜合管理計畫。委託單位：教育部。	206,161	15,271
13	101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輔導區臺北市、金門縣國小及學前特教輔導工作。委託單位：教育部。	2,015,000	93,000
14	101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補助單位：教育部。	450,000	
15	101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辦理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補助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400,120	
16	100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輔導區臺北市、金門縣國小及學前特教輔導工作。委託單位：教育部。	2,555,000	146,356
17	100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補助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629,402	
18	100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辦理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知能研習。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528,402	
19	100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辦理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補助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29,165	
20	99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輔導區臺北市、金門縣國小及學前特教輔導工作。委託單位：教育部。	2,960,000	184,928
21	99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辦理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工作。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9,101	
22	98 年 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輔導區臺北市、金門縣國小及學前特教輔導工作。委託單位：	2,532,000	147,000

		教育部。		
23	98 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補助單位：教育部。	199,860	
24	98 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臺北市 98 學年度國小特教班優良教材評選計畫。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120	
25	98 年度	蔡昆瀛(計畫主持人)。臺北市 97 學年度學前國小特教班優良教材觀摩研習暨作品及計畫。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53,530	
合計		共 <u>25</u> 件；總金額： <u>22,104,781</u> 元（行政管理費合計 1,416,685 元） ※備註：上列序號 13~25 等 13 件計畫屬政府機關持續補助或委託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常年性計畫，若不予納入計算，則總計共 <u>12</u> 件，總金額為 <u>8,274,081</u> 元（行政管理費合計 845,401 元）。		
申請人簽章： <u>蔡昆瀛</u>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u>教授蔡昆瀛</u>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 1 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陳億成	職稱	教授	系(所)	運動器材科技 研究所	到職日	94年8月
102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 金額	行政管理費 (授權金)	
1		福新運動面層力量吸收暨垂直形變特性 檢測專案(98.03.01-99.02.28)			250,000	25,000	
2		運動面層力量吸收暨垂直形變特性檢測 專案(98.03.01-99.02.28)			250,000	25,000	
3		台灣瑪麗運動面層力量吸收暨垂直形變 特性檢測專案(98.04.01-99.03.31)			250,000	25,000	
4		PU材質空隙式跑道面層力量吸收特性檢 測專案(98.09.01-99.08.31)			300,000	30,000	
5		台灣區籃球鞋整體開發研究計畫之子計 畫Cushion第一期(98.10.01-99.05.31)			998,128	79,860	
6		薄型不同結構空隙式跑道面層力量吸收 特性分析(98.12.01-99.11.30)			250,000	25,000	
7		合成橡膠運動面層力量吸收特性分析 (99.03.01-100.02.28)			250,000	20,000	
8		合成橡膠運動面層垂直型變特性分析 (99.11.01-100.10.31)			250,000	20,000	
9		產學建教合作之籃球鞋功能研究專案 (二)-能量回彈功能 (99.09.01-100.08.31)			1,124,068	97,632	
10		PU顆粒運動面層力量吸收特性分析 (100.01.01-100.12.31)			250,000	20,000	
11		PU運動面層垂直型變特性分析 (100.03.01-101.02.28)			250,000	37,500	
12	NCC100- 2622-H- 154-001 -CC3	不同材質鉛棒打擊表現之研究 (100.06.01-101.05.31)			556,840	60,840	
13		不同力量吸收特性面層之地面反作用力 差異探討(100.09.01-102.2.28)			250,000	37,500	

14		不同運動面層之地面反作用力分析 (100.11.01-101.10.31)	250,000	37,500
15		再回收橡膠運動面層力量吸收特性分析 (第二期)(101.02.01-102.03.31)	250,000	37,500
16		探討拋球閃擊於不同面層結構之足壓差異 (101.06.01-102.05.31)	250,000	37,500
17		不同物理特性合成運動面層之地面反作用力分析 (101.11.01-102.10.31)	250,000	37,500
18		不同高度落於PU面層之地面反作用力分析 (102.01.01-102.12.31)	250,000	37,500
19		不同多功能運動面層之力量衰減測試分析 (102.08.01-103.07.31)	300,000	30,000
合計		共 19 件；總金額： 6779036 元		
申請人簽章：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 1 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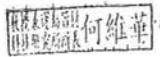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劉強	職稱	教授	系(所)	運動器材科技 研究所	到職日	94年2月
102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 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 金額	行政管理費 (授權金)	
1		「臺灣區籃球鞋整體開發研究計畫」之子 計畫 Motion 第一期(98.10.01-99.05.31)			952,081	76157	
2		產學建教合作之籃球鞋功能研究專案 (二)-「滑」「側向」功能 (99.09.01-100.08.31)			560,000	48625	
3							
4							
5							
6							
合計		共 2 件；總金額： 1512081 元					
申請人簽章：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檢 核 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 1 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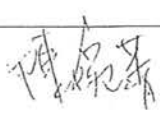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何維華	職稱	教授	系(所)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到職日	94年2月
102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授權金)	
1		「臺灣區籃球鞋整體開發研究計畫」之子計畫 Fitting 第一期(98.10.01-99.05.31)			978,000	78240	
2		產學建教合作之籃球鞋功能研究專案(二)-「步態-跗骨關節屈曲功能」「運動足弓墊」功能(99.09.01-100.08.31)			565,000	49,074	
3		三機一體運動訓練機之功效研究(101.03.01-101.11.30)			310,000	31,000	
4							
5							
6							
合計		共 3 件；總金額： 1853000 元					
申請人簽章：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 1 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陳婉菁	職稱	助理教授	系(所)	運動器材科技 研究所	到職日	100 年 2 月
102 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 金額	行政管理費 (授權金)	
1		2011 產學合作計畫-專業系統平台開發 (100.03.01-100.06.30)			120,000	9,800	
2		不同物理特性和成運動面層之地面反作用 力分析(第二期)(102.11.01-103.06.30)			150,000	15,000	
3							
4							
5							
6							
合計		共 2 件；總金額： 270000 元					
申請人簽章：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檢 核 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 1 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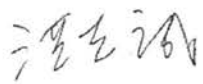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楊政穎	職稱	副教授	系(所)	資訊科學系	到職日	96年8月
102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授權金)	
1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電子產業個案撰寫計畫			255,600		
2							
3							
4							
5							
6							
合計		共 1 件；總金額：255,600 元					
申請人簽章：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1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

※本表每一欄位皆為必填，未填寫完整，恕無法受理

姓名	洪志誠	職稱	教授	系(所)	地生系	到職日	89年8月
102年度產學合作具體績效分列如下：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授權金)	
1		100年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輔計畫			2,534,918	230,447	
2		101年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輔計畫			5,649,725	168,586	
3		102年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輔計畫			1,858,870	195,434	
4							
5							
6							
合計		共 3 件；總金額： 10,043,513 元					
申請人簽章：				系(所、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表		☒ 相關契約影本。 ☒ 已檢附申請表1份。					

依「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決議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一）任職本校未滿兩年副教授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 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一）任職本校未滿兩年副教授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 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評鑑項目之參考項目。	通過。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兩年副教授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教師（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兩年副教授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教師（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	1. 第六點第二項第1款第1目條文修正為： （1）A. 當學期編撰之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應於當學期結束後 B. 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證明紙本應於當年度線上申請結束後之一週內擲交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授課鐘點數減免 2 小時，以進行<u>數位學習</u>教材之編撰與<u>國科會</u>研究計畫書之撰寫，<u>惟當學期</u>享有抵免授課鐘點數之新進專任教師— <u>(1) 當學期編撰之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應於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與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證明紙本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擲交教學發展中心備查。上述資料若未依限繳交者，減免之授課鐘點費學校將全額追溯繳回臺北市政府公庫。</u> <u>(2) 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u>	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u>(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授課鐘點數減免 2 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享有抵免授課鐘點數之新進專任教師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u>	2. 其餘修正通過。
十、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u>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u>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優良導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未滿兩年副教授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

上述(一)至(三)項學習教師之領航紀錄（含領航教師申請表及領航教師紀錄表）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分標準之項目。

五、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

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職未滿兩年副教授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教師（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

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授課鐘點數減免2小時，以進行數位學習教材之編撰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當學期享有抵免授課鐘點數之新進專任教師一

（1）A. 當學期編撰之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應於當學期結束後B. 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證明紙本應於當年度線上申請結束後之一週內擲交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上述兩項資料若未依限繳交者，減免之授課鐘點費學校將全額追溯繳回臺北市政府公庫。

（2）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

2.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 （三）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補助，每學期補助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或本校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下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翻轉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草案）擬訂條文說明表

要點名稱	決議
臺北市立大學翻轉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草案）	修正為「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草案）」
擬訂條文	決議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線上開放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翻轉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為：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線上開放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本校開設之必選、選修課程（實習課程列為正課之輔助內容）。	修正為：二. 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
三. 實施 （一）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或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二）本要點所指翻轉，係指翻轉式學習，即課前學生看線上影片預習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個別指導，進行小考以及重點教學。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 （三）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簡報、影音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配合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討論等方式混合實施。	1. 修正如下： （1）第二、三項條文合併為 （二）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簡報、影音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配合課前學生看線上影片預習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2）第四項條文條次修正為 （三）。

(四) 授課教師需將每週要進行之課程主題內容，於上課之前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傳至即時互動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五) 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 6 至 18 分鐘為原則。 (六) 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3) 第五項條文修正為(四) 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4) 第六項條文修正為(五) 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2. 其餘照案通過。
四. 申請及審查 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u>翻轉</u>開放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u>兩項</u>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u>五人</u>擔任<u>翻轉</u>開放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修正為： 四. 申請及審查 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開放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擔任開放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五. 協助及獎勵 (一)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講義等課程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所需人力及技術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 (二) 當學期獲審查通過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門課程得優先申請課程助理(CA)乙名，以協助當學期課程之教學，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1. 本課程助理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或計算機與網	1. 第三項條文修正為： (三) 多位教師合授本課程時，應於申請表中將授課時數分配比例、課程助理配置明載。 2. 其餘照案通過。

路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如智慧財產權、攝影、後製剪輯等觀念及技術。 2. 本課程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製作課程影音教材和上傳，課程拍攝，剪輯，後製以及線上與學生互動討論。 （三）多位教師合授本課程時，應於申請表中將授課時數分配比例、課程助理配置及補助費用明載。	
六. 修習證明 校內外學生修習<u>翻轉開放課程</u>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u>翻轉開放課程修習證明</u>。 <u>校內學生修習翻轉開放課程者，授課教師將評量成績登載於本校之校務系統中。</u>	修正為： 六. 修習證明 校內外學生修習開放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七. 權利及義務 （一）<u>翻轉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並上傳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OCWC）網站，以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開放授權條件由開課教師依創用CC之規定（參閱教育部創用CC資訊網）。</u> （二）<u>翻轉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資料，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權責單位要永久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u> （三）<u>翻轉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u> （四）平台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 第一項條文修正為： （一）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應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 2. 其餘條文翻轉開放課程字樣一律修正「開放課程」，餘照案通過。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通過。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	通過。

權、遠距教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通過。

【附件五】

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草案）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線上開放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

三、實施

（一）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或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二）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簡報、影音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配合課前學生看線上影片預習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三）授課教師需將每週要進行之課程主題內容，於上課之前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傳至即時互動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四）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五）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四、申請及審查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開放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擔任開放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五、協助及獎勵

（一）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講義等課程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所需人力及技術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提供。

(二) 當學期獲審查通過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門課程得優先申請課程助理(CA)乙名，以協助當學期課程之教學，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1. 本課程助理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如智慧財產權、攝影、後製剪輯等觀念及技術。

2. 本課程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製作課程影音教材和上傳，課程拍攝，剪輯，後製以及線上與學生互動討論。

(三) 多位教師合授本課程時，應於申請表中將授課時數分配比例、課程助理配置明載。

六、修習證明

校內外學生修習MOOCs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七、權利及義務

(一) 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

(二) 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資料，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權責單位要永久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

(三) 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

(四) 平台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遠距教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出國見(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決議
五、補助標準 (一)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包括來回旅途交通時日在內，不得少於<u>12</u>天。 (二)<u>學生</u>於國外參訪之期間，不包括來回旅途交通時日在內，不得少於<u>5</u>天。 (三)<u>學生參與研討會之期間，不包括來回旅途交通時日在內，不得少於2天。</u> (四)歐洲、美洲與紐澳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萬5千元為上限；亞洲及其他境外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並視當學期申請件數及當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五、補助標準 (一)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包括來回旅途交通時日在內，不得少於<u>14</u>天。 (二)於國外參訪<u>及參與研討會</u>之期間，不包括來回旅途交通時日在內，不得少於<u>7</u>天。 (三)歐洲、美洲與紐澳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萬5千元為上限；亞洲及其他境外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並視當學期申請件數及當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出國見(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見（實）習，同時亦鼓勵學生自主設計至境外地區參訪學習，以提升國際視野，特訂定「學生出國見(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地區，係指非中華民國地區之領土範圍，包括臺灣本島、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等，其餘境外地區均適用。

三、申請資格：

(一)大學部學生於申請日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為 75 分以上。

(二)研究生於申請日前一學期需修課超過本校規定之基本學分數，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須為 75 分以上。

(三)未以同一申請案件獲得校內其他補助者。

四、申請方式

(一)以系所或個人為單位申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二)申請系所或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申請表、計畫書、在學學生證影本（須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並檢具參與見(實)習活動與主辦單位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送至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三)詳細申請日期、截止日期，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依當學期研究發展處公告為主。

五、補助標準

(一)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包括來回旅途交通時日在內，不得少於 12 天。

(二)學生於國外參訪之期間，不包括來回旅途交通時日在內，不得少於 5 天。

(三)學生參與研討會之期間，不包括來回旅途交通時日在內，不得少於 2 天。

(四)歐洲、美洲與紐澳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為上限；亞洲及其他境外地區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並視當學期申請件數及當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六、獲補助者義務

- (一)獲補助者需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完整之結案成果報告書（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乙份）至研究發展處及教學發展中心存查，方得結案。
- (二)經本要點補助者回國後須參與校內分享會，分享境外實習、參訪學習經驗。

七、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獎勵費用由教育部計畫經費下支應，計畫結束後得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由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 八、本辦法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與國際賽會獲獎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決議
五、獎勵標準 (三) <u>本獎勵</u>當學期<u>通過</u>件數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五、獎勵標準 (三) <u>並視</u>當學期<u>申請件數及</u>當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通過，
七、審查原則 (一) 依本要點所述之申請條件，由<u>各院</u>進行審查。該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審查當年度於1月至6月比賽之申請案件；該學年度之第二學期審查前一年度於7月至12月比賽之申請案件。 (二) <u>各系所將團體賽、個人賽申請名單及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送至所屬學院，由院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查，並排序推薦次序後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獎勵案件。</u>	七、審查原則 (一) 依本要點所述之申請條件，由<u>審查小組</u>進行審查。該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審查當年度於1月至6月比賽之申請案件；該學年度之第二學期審查前一年度於7月至12月比賽之申請案件。 (二) <u>本獎項由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須二分之一（涵）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提報獎勵。</u>	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與國際賽會獲獎獎勵要點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賽會以激發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學生參與國際賽會獲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團體、個人賽之定義如下：

（一）團體賽：

1. 競賽規則或辦法明訂為錄取團體名次者，且必須為非個人組成之團體項目。
2. 團體賽所指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競賽規則或辦法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後備人數為報名人數減去出場人數所剩餘之人數。

（二）個人賽：

凡競賽規則或辦法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含競技運動二人雙打項目等）。

三、申請方式

（一）以個人賽及團體賽為單位申請，於每學期提出獎勵申請。

（二）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申請表並檢具各項比賽大會所定之競賽程、獎狀（牌）或成績證明。申請核發獎勵金時，比賽項目中有個人紀錄者，應以個人名義申請；無個人紀錄者，應以團體名義申請。

（三）詳細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以當學期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四）申請表、計畫書格式依當學期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四、申請獎勵條件

本校學生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或亞洲各單項運動種類最高等級錦標賽，或其他正式國際賽會，例如：舞蹈、發明、音樂、科學展覽等之獲獎者，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得給予獎勵。

五、獎勵標準

（一）團體賽獲得第一名、金牌或同等獎項，獎勵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以團體為單位）；第二名、銀牌或同等獎項，獎勵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以團體為單位）。

體為單位)；第三名、銅牌或同等獎項，獎勵新臺幣1萬元整(以團體為單位)。

(二)個人獲第一名、金牌或同等獎項，獎勵新臺幣8千元整；第二名、銀牌或同等獎項，獎勵新臺幣6千元整；第三名、銅牌或同等獎項，獎勵新臺幣5千元整。

(三)本獎勵當學期通過件數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四)若經費不足時，則以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奉核後得由校務基金支應。

六、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長青組等非正式比賽。

七、審查原則

(一)依本要點所述之申請條件，由各院進行審查。該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審查當年度於1月至6月比賽之申請案件；該學年度之第二學期審查前一年度於7月至12月比賽之申請案件。

(二)各系所將團體賽、個人賽申請名單及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送至所屬學院，由院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查，並排序推薦次序後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獎勵案件。

八、申請人(團體)不得以相同事項(成績)重複領取學校或學院、系、所等獎勵，若有不實，經查獲須繳回獎勵金。

九、依本要點獲獎勵補助之優秀選手，將公開頒獎表揚，以茲鼓勵。

十、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獎勵費用由教育部計畫經費下支應，計畫結束後得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由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十一、本辦法經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詢委員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二）中午 12 時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志誠主任

肆、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列）席人員	簽名
銘傳大學	王金龍副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	曾雅莉副學務長	
教務處	歐遠帆教務長	
研究發展處	郭家驊研發長	郭家驊
幼兒教育學系	陳修元教授	陳修元
歷史與地理學系	秦照芬主任	秦照芬
物理暨化學系	羅義興主任	
運動教育研究所	黃崇儒所長	黃崇儒
教務處課務組	陳妙盈組長	謝煜雯代
教學發展中心	洪志誠主任	洪志誠
教學發展中心	蔡俊明組長	蔡俊明

[illegible]